

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

院重文（2022）1号

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

运行管理制度

为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转，根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实验室具体运行管理情况，特制定本规章制度。

一、实验室管理细则

（一）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是从事无线光电通信理论与技术研发以及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也是对外交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窗口。实验室根据国际通信和光电子学科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实际需求，确立其学科方向和布局，鼓励和提倡多学科的交叉研究。

实验室坚决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管理方针，充分发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最

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资源，将实验室建设成为在国内具有一流水平、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

- (二) 实验室实行室主任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评议制。
- (三) 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中国科学院聘任。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业务和行政工作的管理。
- (四) 学术委员会从国内外专家中选聘组成，任期 5 年，本单位成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同时聘请国内外有名望的科学家担任顾问或专家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负责咨询评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课题基金指南，评价研究成果。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平时可根据需要不定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工作。
- (五) 课题组的设立。根据实验室方向，结合国家需要和承担的重要科研任务，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室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设立。
- (六) 经费。实验室日常费用由科研事业费开支，包括实验室的行政费用等。经费管理的具体细则另订。为增加科研经费的来源，实验室鼓励研究人员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申请有关基金，并支持与其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
- (七) 科研成果。实验室鼓励创新研究，产出科研成果，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提交国际国内专利和标准提案等，并进行相应的奖励。成果依据以下中英文格式以第一完成单位标注：

Key Laboratory of Wireless-Optical Communication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School of xxxx,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Address: No. 96 Jinzhai Road, Hefei, Anhui Province,
230026, P. R. China; 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
室,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xxxx 学院,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
寨路 96 号。邮编: 230026 。

- (八) 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是确保实验室研究工作高水平的重要条件。本实验室积极与国内外有关机构建立双边或多边合作关系, 促进学术交流和人员流动, 同时积极参与期刊的编委和大型会议的组织等各种国际国内学会的活动。
- (九) 实验室人员加入与退出管理。实验室按照自愿原则, 尊重个人意愿, 对于申请加入实验室的老师进行学术评估, 经室务委员会一致同意后方可加入, 若退出实验室需要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原因, 经室务委员会一致同意后执行。
- (十) 实验室人员必须遵守本实验室及依托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做到“室务公开”, 从而保障实验室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制定本条例。

(一) 组成。

实验室室务委员会由实验室正、副主任，实验室各研究方向的骨干人员，主任助理共 9 人组成，实验室主任兼任室务委员会主任。

(二) 主要职责。

室务委员会是实验室的最高行政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决定实验室内部人事、财务及其它日常管理重要事项。
2. 审议并落实实验室科研发展方向和近、远期科研规划。
3. 实验室年度计划、经费使用和工作总结的执行与监督任务。
4. 审议并决定实验室重要的科研、行政体制和人事变动。
5. 决定实验室其它重要事项。

(三) 室务委员会会议

室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室务委员会会议。除常规会议议题外，室务委员会成员可提交讨论提案。室务委员会在对提案表决时，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支持票数时有效。室务委员会主任拥有一票否决权。

三、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

(一) 实验室经费构成

1. 上级拨发的实验室运行经费；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支持的创新项目经费。

(二) 实验室经费用途

1. 实验室的日常管理运行和基本建设；
2. 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的有关费用；
3. 客座研究人员和来访专家的相关补助（差旅、住宿费）；
4. 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开放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
5. 实验室人员从事实验室研究方向的科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 实验室其它必要开销。

(三) 实验室运行经费分配原则

1. 实验室公共运行费占总经费 1/3（包括学术委员会会议，各种实验室与外单位的合作相关的差旅接待开支，实验室助理工资等）；
2. 实验室平台建设使用总经费 1/3（包括实验室的硬件平台与软件平台建设）；
3. 按照相关奖励分配规则使用余下总经费 1/3 对每一位实验室成员进行奖励。

(三) 实验室经费使用核批规定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支持的创新项目：经实验室邀请的专家组立项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草拟资助计划书，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后，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办理。
2. 实验室经费课题资助：经实验室邀请的专家组立项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草拟资助计划书，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后生效。

3. 每年课题科研进展汇报，经评议后，实验室主任根据科研进展情况和每一位实验室人员的贡献，按政策规定并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考核办法给予奖励。
4. 各类学术活动、工作会议等实验室公共运行必要开支，均由实验室主任助理做出预算，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后，在财务规定范围内支出。

四、 人员管理及流动

(一)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流动人员包括客座教授、研究生、博士后及访问学者等。固定人员规模保持在 50~60 之间，流动人员规模保持在 20~30 人之间。

(二) 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具有以下权利：

1. 参加实验室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获得实验室的年报和相关资料，向实验室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用于使用实验室开放设备的实验研究；
3. 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减免部分教学工作量。

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同时应有以下义务：

1. 发表科研成果时，按实验室的规定署名和标注；
2. 完成实验室分配的任务，向实验室提交所需的统计数据

和资料；

3. 积极参加实验室评估、规划、学术交流等工作。

(三) 全体实验室人员均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关心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为营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和活跃的学术气氛作出各自的贡献。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应积极争取承担国家与省部级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企业委托项目，高质量地完成科研任务，。同时，还应积极承担博士生、硕士生等人才培养任务，为国家培养高质量、高层次人才。

(四) 实验室固定实验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日常维护与管理，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实验方法、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与升级研究。在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需要的前提下，为社会服务，以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五) 客座人员是实验室的主要研究力量，应该主动关心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要积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提高实验室的学术水平。客座人员应事先了解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放基金申请办法以及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

附则

(一) 本规章制度中未尽事宜，按上级组织有关规定处理。

- (二) 本规章制度内容如与上级组织有关规定有原则上的冲突，
则以上级组织的规定为准。
- (三) 实验室室务委员会负责本规章制度的解释、修改和完善。
- (四) 本规章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科学院无线光电通信重点实验室
2022年1月4日签发
